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74號

原告 哈莫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全孝根

訴訟代理人 劉勝元律師

被告 宜格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珮蓉

訴訟代理人 林宥程

賴思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132,465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7,53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742,6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表所示
04 之拍貼機台5台；(三)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，至被告實際返還
05 附表所示之拍貼機台5台之日止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247,5
06 59元；(四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；前經臺灣士林
07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補字第230號民事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
08 為1,980,07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701元。嗣原告於114
09 年8月5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就上開聲明(二)(三)變更為：被告應返
10 還原告2,343,559元，及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1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47頁）；依前揭說
12 明，合併上開聲明(一)計算訴訟標的金額為3,132,465元【計
13 算式：742,677元+2,343,559元+46,229元（即114年3月14
14 日起至原告變更聲明前一日之114年8月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15 之五計算之利息， $2343,559 \times 144 / 365 \times 5\% = 46,229$ ，元以下
16 四捨五入）=3,132,465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17 3,132,4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238元，扣除原告前
18 已繳納之20,701元，尚應補徵裁判費17,537元。茲依民事訴
19 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20 定送達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7,53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21 其訴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2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
28 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30 書記官 游語涵